

正本

靖西市水利局 2025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项目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靖西市水利局 2025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广西靖西市

工程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A145011490

甲方：靖西市水利局

乙方：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牵头公司）、广西远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靖西市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甲方：靖西市水利局

乙方：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牵头公司）、广西远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靖西市水利局 2025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西靖西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磋商，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甲方的委托文件或其它确认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各有关专业勘测设计的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经双方确认的甲方的要求及委托书

3.3 构成本合同的其它有关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概况、服务范围及内容

4.1 工程名称：靖西市水利局 2025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4.2 工程概况：对禄峒水厂提级改造工程等 4 处水厂提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4.3 服务范围及内容

包含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包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及测量等勘察文件及设计报告、图纸及概（预）算编制；招标图纸及工程量的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现场勘察、测量及设计交底、变更、验收签证、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并协助采购人获得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批复。

第五条 相关资料、文件的提交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以满足本工程勘测设计的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交付的时间、文件及份数

本合同签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设计成果（函电子版）纸质文件 肆 套。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价格

根据中标报价，中标费率为 4.4%，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695750.00 元）。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用=上级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费×中标费率（若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范围内中投资超过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的，发包人不给予增加设计费）。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定金或预付款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无。支付方式：/。抵扣方式：/。

8.2 中期支付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

8.3 支付规定

(1) 初步设计获得批复且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后, 可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2) 提交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后, 可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项目竣工(或合同完工)验收后, 勘察设计人提交结算, 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8.4 费用结算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请款材料纸质版 4 份。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 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甲方应支付相应勘测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勘测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负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乙方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须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拾年。

9.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额由双方商定。

9.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不合理出现工程设计变更的，乙方必需积极配合前往施工地点重新进行测试并经监理、施工方、业主等协商后出具变更设计文件。由此产生的往返及设计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发票条款

发票违约责任：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 5% 的赔偿款。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百色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到施工结束为止。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靖西市水利局 2025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靖西市水利局 2025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采购计划号：JXZC2025-C3-00453

项目名称	靖西市水利局 2025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50166-GXGZ		
采购人	靖西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感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人（联合体）	牵头人：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广西远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人企业规模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其他		
成交内容	靖西市水利局 2025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1 项。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成交费率	4.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初步设计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后期并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5 日前		
合同备案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合同备案要求	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组织履约验收，成交人应予以配合，验收通过的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成交人须在验收书签署后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附件 1）发送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繁	
	联系电话	0776-6219077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明宇	
	联系电话	0776-6210088	邮箱 gxgzz@qq.com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签订合同详细地址：百色市靖西市绣球大道 1046 号。 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委托方(盖章):
靖西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百色市靖西市绣球大道 1046 号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盖章):
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牵头公司)、
广西远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 1 栋八层 817、819 号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衡阳支行

账 号: 21021131 09300485 394

电话: 0771-3114751

传真: 0771-3114751

电子邮箱: 2948599800@qq.com